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設計科
聯絡電話：07-3373526
聯絡人：萬美娟
電子郵件：mspace@kcg.gov.tw

受文者：本局都市設計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高市四維都發設字第 100002386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 100 年 5 月 19 日召開之「高雄市都市設計技術會報第 1 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本局 100 年 5 月 12 日高市四維都發設字第 1000018917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高雄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縣建築師公會、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都市設計科）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室、主任秘書室、都市設計科）

局長盧維屏

創稿號：(100)2030223

**高雄市都市設計技術會報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14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都發局第 2 會議室

三、主席：盧局長維屏 張主任秘書貴財代

四、出席委員：（詳如簽到附冊）

記錄：萬美娟

區凱媛

五、列席單位：（詳如簽到附冊）

靳錫媛

涂哲豪

六、討論議題：

議題一：原高雄縣轄區都市設計審議程序規定是否須簡化？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大高雄之都市設計審議作業模式應趨於一致，原高雄縣轄區之都審地區也應採 3 級審制度（即授權建築師簽證、授權幹事會、委員會審議等 3 級），以縮短送審議時間。
- （二）原高雄縣轄區之都審地區除都市計畫書土地使用管制另有規定「都市設計審議規模」外，其餘均應依照都發局刻正檢討修訂之「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授權範圍規定」辦理。

議題二：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層級規模門檻及授權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原 99 年 12 月 25 日公告繼續適用原高雄市轄區之「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授權範圍規定」，須於 2 年內就現行行政轄區範圍完成相關規定整併作業。請都發局於該授權範圍規定整併完成後，將草案提「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再送局務會議審議。
- （二）原高雄縣都審地區部分都市計畫書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訂有「都市設計審議規模」須從其規定外，部分審議規模較小或開發型態較為單純者，仍應採授權幹事會與建築師簽證負責方式處理。
- （三）「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授權範圍規定」整併初步方向，經討論後依下列意見調整：
 1. 原授權幹事會審議案件之基地面積規模門檻為 1500 平方公尺以下，調整為 2000 平方公尺。
 2. 委員會審議目的為維持都市品質，故樓地板面積 1000 平方公尺（含）以上公共建築之申請案件應提送至委員會審議；

樓地板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下之公共建築申請案件，授權幹事會審議。

3. 有關雜項執照申請案件（原則不區分雜項執照之申請用途）授權部分修正為：基地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不含）以下者，授權建築師簽證負責；基地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授權幹事會審議。

議題三：小基地高容積增量個案之審議原則討論。

決議：

- （一）審議原則之新增或修訂，必須有足夠的緩衝期作為配套。
- （二）鑑於容積移轉、容積獎勵及都市更新容積獎勵等政策可能造成開發基地之容積過度增量，未來將朝容積總量管制之方向，控制整體環境品質發展。現階段請公會多向會員宣導開發案應以友善設計為前提，調節適宜之合理容積增量。
- （三）短期內有關高容積增量個案之都市設計審議，由幹事會加強實質設計層面之管控。個案如涉及結構系統或交通規劃爭議，應於提請委員會審議前，由幹事會邀集結構或交通專業委員（或權屬機關）共同先行審議之。

議題四：因應縣市合併法令整併之需要，茲研提高雄市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綠化規定執行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

- （一）鑑於原高雄縣都市計畫規定係源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未有相同於「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31 條之規定，致無法將本提案提送市都委會審定，統一執行。
- （二）惟為應市縣合併後縮短城鄉發展落差，以及本市都市計畫地區全面落實的必要，除長期仍應從都市計畫書通盤檢討進行修正外，俟「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經改制整併重新核定公告後，仍請都市計畫單位循審定程序提送都委會審查。

議題五：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建築物設置出入口大門高度規定執行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現行都市計畫說明書對圍牆訂有設置標準，惟考量實際建築使用行為及需求，實有必要針對不同功能之「出入口大門高度」另作規範，建議參酌「內惟埤文化園區」之相關規定，訂定全市一致性之執行標準；有關透天類型建築物「出入口大門高度」不得超過 3.5 公尺，一般社區大樓建築物不在此限。

(二) 另依「高雄縣都市設計審議要點」第9點：「供汽車或人行進出之出入口圍牆高度以地面層樓高，且以不超過4公尺為限」，經與會公會代表表示，原高雄縣及其他縣市有關「出入口圍牆高度」有許多優良案例可資參酌，請高雄縣建商公會等於會後提供相關案例照片及資料供參，併案提本市都設會審定。

四、散會。

高雄市都市設計技術會報第1次會議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0年5月19日(星期四)14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第2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貴財代

記錄：區志媛 靳鐵敏

四、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蔡美娟 徐巧嘉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高雄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法規委員	徐振勇	副總幹事	蔡美娟
高雄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協理	徐世敏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法規委員	黃志明		
高雄縣建築師公會	法規委員	王仁心	副	李卓樞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研處長	陳同喲	副	吳佩玲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副科長	唐一凡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科長	黃志明		
	股長	徐巧嘉		

